

#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的3家子公司和控股的1家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分别是南通南沈植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江山新加坡有限公司和江苏江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哈尔滨利民农化技术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子公司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金活动、资产管理、财务报告、工程项目、研究与开发、行政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外包、担保业务、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安全环保、质量管理、生产管理等。

####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重点关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金活动、资产管理、安全环保、工程项目管理、关联交易管理投融资和担保管理等高风险领域。

####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确定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内容，对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利润潜在错报 $\geq$ 税前利润总额的 5%	税前利润总额的 2.5% $\leq$ 潜在错报 $<$ 税前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潜在错报 $<$ 税前利润总额的 2.5%
收入总额	收入潜在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leq$ 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收入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	资产潜在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或审计监察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未按照会计准则选择和使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不能合理保证编制。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利润潜在损失 $\geq$ 税前利润总额的 5%	税前利润总额的 2.5% $\leq$ 潜在损失 $<$ 税前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潜在损失 $<$ 税前利润总额的 2.5%
收入总额	收入潜在损失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leq$ 潜在损失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收入潜在损失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	资产潜在损失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潜在损失 $<$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潜在损失 $<$ 资产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经营资质不全；公司持续经营受到挑战，出现重大决策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控制失效；重大控制缺陷没有得到整改；公司人才流失严重，影响正常业务开展；负面新闻不断，影响公司形象。
重要缺陷	公司民主决策程序不够完善；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较大损失；重要控制缺陷没有得到整改；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纠正措施,使风险可控,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立即采取纠正措施,使风险可控,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内控缺陷认定标准，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截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影响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

为了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强化管理效能，提高运行效率，2021年围绕公司发展目标，继续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促进基础管理再提升。根据经营环境的变化、监管部门要求及公司发展战略的实际需求，推进内部控制各项工作不断深化，充分发挥内控工作的作用，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薛健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7日